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验资报告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600431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因向特定对象发行 3,044,140,03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48,421,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7,448,421,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贵公司之母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批复》（中航集团发〔2025〕136 号）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5 号）同意，贵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6.57 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044,140,03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中航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913,242,009 股 A 股股票，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2,130,898,021 股 A 股股票。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44,140,03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92,561,030 元。

验资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600431 号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贵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6.57 元的发行价格向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合计发行 A 股股票 3,044,140,0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97.1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536,992.15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90,463,004.95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亿玖仟零肆拾陆万叁仟零肆元玖角伍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044,140,030.00 元（人民币叁拾亿零肆仟肆佰壹拾肆万零叁拾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6,946,322,974.95 元（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亿肆仟陆佰叁拾贰万贰仟玖佰柒拾肆元玖角伍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 17,448,421,000.00 元，审验情况如下：

	实收资本 (股本) 增加金额	审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日期
第 1 期	6,500,000,000.00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利安达验字[2004]第 A-1043 号	2004 年 9 月 9 日
第 2 期	2,933,210,909.00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天华(验)字[2005]023-57 号	2005 年 5 月 19 日
第 3 期	1,639,000,000.00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天华(验)字[2006]023-046 号	2006 年 8 月 15 日
第 4 期	1,179,151,364.00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天华中兴(审)字[2007]1023-15-d 号	2007 年 1 月 28 日
第 5 期	483,592,400.00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165 号	2010 年 11 月 10 日
第 6 期	157,000,000.00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166 号	2010 年 12 月 8 日
第 7 期	192,796,331.00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京永验字(2013)第 22003 号	2013 年 1 月 28 日
第 8 期	1,440,064,181.0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304 号	2017 年 3 月 2 日
第 9 期	1,675,977,653.0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德师报(验)字(23)第 00005 号	2023 年 1 月 4 日
第 10 期	392,927,308.0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德师报(验)字(24)第 00030 号	2024 年 3 月 4 日
第 11 期	854,700,854.0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德师报(验)字(24)第 00225 号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合计	<u>17,448,421,000.00</u>			

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 20,492,561,030.00 元。

验资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600431 号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本) 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
5 银行询证函的复印件
6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复印件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5 号) 复印件
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和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玉红



中国 北京

颜丽



2026 年 5 月 22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出资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本 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913,242,009.00	5,999,999,999.13	913,242,009.00	30.00%	913,242,009.00	30.00%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30,898,021.00	13,999,999,997.97	2,130,898,021.00	70.00%	2,130,898,021.00	70.00%
合计	3,044,140,030.00	19,999,999,997.10	3,044,140,030.00	100.00%	3,044,140,03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中国航空集团有 限公司 (“中航集 团”)	中航集团直接持有 A 股	7,421,462,701.00	42.53%	913,242,009.00	8,334,704,710.00	40.67%	
	通过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A 股	1,332,482,920.00	7.64%	-	1,332,482,920.00	6.50%
		H 股	616,779,308.00	3.53%	-	616,779,308.00	3.01%
	通过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A 股	-	-	2,130,898,021.00	2,130,898,021.00	10.40%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2,633,725,455.00	15.09%	-	2,633,725,455.00	12.85%	
其他 A 股股东		3,738,864,707.00	21.43%	-	3,738,864,707.00	18.24%	
其他 H 股股东		1,705,105,909.00	9.78%	-	1,705,105,909.00	8.33%	
合计		17,448,421,000.00	100.00%	3,044,140,030.00	20,492,561,03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以国资改革[2004]872 号文批复同意设立，并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及境外上市 H 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贵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710060。

本次变更前，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48,421,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7,448,421,000 元。

二、新增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贵公司之母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批复》（中航集团发〔2025〕136 号）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5 号）同意，贵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6.57 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044,140,03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中航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913,242,009 股 A 股股票，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2,130,898,021 股 A 股股票。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44,140,03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92,561,03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贵公司本次以每股人民币 6.57 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044,140,0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999,999,997.10 元，扣除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收取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49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97,509,997.10 元，此款项已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汇入贵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账号	收款日期	币种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柱路支行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350645551886	2026 年 5 月 22 日	人民币	19,997,509,997.10
合计					19,997,509,997.10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999,999,997.1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9,536,992.15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90,463,004.95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3,044,140,0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16,946,322,974.95 元。

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	印花税	4,998,865.47
2	承销保荐费用	2,349,056.60
3	上市登记服务费	711,711.32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58,585.19
5	律师顾问费	471,698.11
6	审计及验资费用	447,075.46
合计		9,536,992.15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四、累计出资情况

经本所审验，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044,140,030.00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492,561,030.00 元。

五、其他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贵公司计划完成上述登记手续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0023254385

日期:2026年05月22日

收款人账号:350645551886

付款人账号:350645001241

收款人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

金额:CNY19,997,509,997.10

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亿玖仟柒佰伍拾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壹角

业务种类:转账收入 业务编号:260522198717

凭证号码:

用途:中国国航募集资金划付

备注:0BSS004210104347GIR0260522198717

附言: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交易机构:02218

交易渠道:银企对接

交易流水号:135993446-999

经办:

回单编号:5594353387701685

回单验证码:27LLD3E5PAPF

打印时间:2026/05/22

打印次数:1 次

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L004060853/Yang,Lisa (BJ/CP11) /16506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柱路支行 (以下简称“贵行”, 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在对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 (股东) 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¹; 如有不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交予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介绍信来贵行办理函证事项的经办人, 或直接寄至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11 层

联系人: 彭佳莹

电话: +86 18852852521

邮政编码: 100738

电子邮箱: sj.peng@kpmg.com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柱路支行 340256036858 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如适用)。



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 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截至 2026 年 05 月 22 日止, 本公司收到出资者 (股东) 通过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5-2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存款户	350645551886	人民币	19,997,509,997.10	募集资金	境内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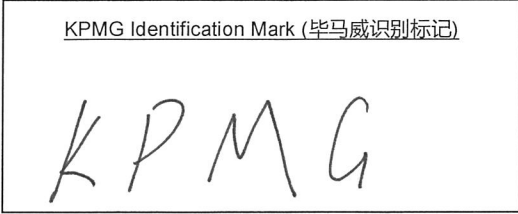
注 1: *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 2: #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外方出资)。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采用电子授权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6 年 5 月 22 日

经办人: 许征

职务/岗位: 柜员 电话: 80480761

复核人:



职务/岗位: 业务经理 电话: 80480759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编号: 2605222003500000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来函编号为 L004060853/Yang,Lisa (BJ/CP11)/1650662

《验资询证函》一份, 询证截至 2026 年 05 月 22 日止,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机构

与中国银行
相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 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2026/05/22 350645551886 CNY 19,997,509,997.100 境内

账户性质: 专用存款户

缴款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款项用途: 募集资金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本页以下空白

第二联
客户留存



编号：26052220035000002

银行确认

映 函 白 客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6 年 05 月 22 日 经办人：2670885 许征



复核人：6603639 周昊



说明：

- 1.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询证单位执行验资业务。
- 2.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在本机构函证基准日的缴入出资额情况，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我行对于本函中交易发生时客户自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第二联，客户留存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年2月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375号

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

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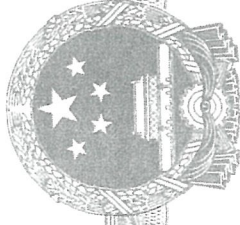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4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贺朝

共印 15 份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文辉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6年05月06日

登记机关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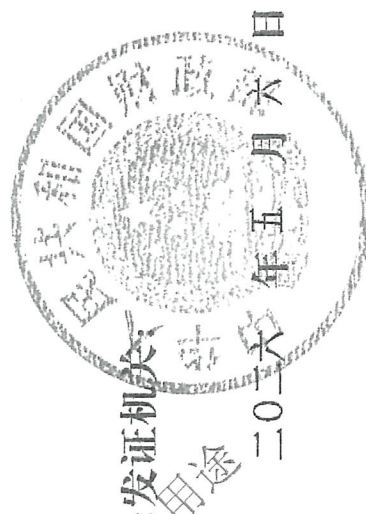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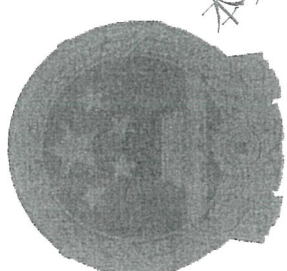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〇一二年五月六日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文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1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